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环函〔2022〕188号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意见的函

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72号）、《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1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1〕106号）和《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2年第一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2〕66号），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见附件名单，下同）属于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受我局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的相关要求，组织专家对台达化工

(中山)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根据技术评估单位的意见,认为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达到《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及验收工作流程的通知》(粤经信规字〔2017〕3号)的要求,我局同意上述企业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通过评估验收,并要求如下:

一、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二、巩固现有清洁生产成果,并将拟实施的清洁生产方案投资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予以落实。通过开展持续清洁生产工作,进一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三、对在实施清洁生产方案中涉及到具体建设项目的,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环保手续。

四、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等有关规定,做好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附件: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2日

(联系人: 杨小华 联系电话: 88363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镇街生态环境保护局（火炬开发区、三角镇、港口镇、古镇镇、小榄镇、黄圃镇）、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

## 附件

###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情况名单

(2022年6月20日)

| 序号 | 企业名称               | 镇街    | 评估验收情况 |
|----|--------------------|-------|--------|
| 1  | 台达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 火炬开发区 | 通过     |
| 2  | 台鹏电子表面处理(中山)有限公司   | 火炬开发区 | 通过     |
| 3  | 联兴纺织印染(中山)有限公司     | 三角镇   | 通过     |
| 4  | 中山金三角成衣有限公司        | 三角镇   | 通过     |
| 5  | 中山利特隆瓦斯器材有限公司      | 港口镇   | 通过     |
| 6  | 中山市古镇镇水务有限公司       | 古镇镇   | 通过     |
| 7  | 中山市华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软体分公司 | 小榄镇   | 通过     |
| 8  | 中山市汇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黄圃镇   | 通过     |